

信银国际信用卡 x 又一城限量版礼品套装及 My FESTIVAL 电子购物礼券换领推广之条款及细则（「推广」）：

1. 推广期为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香港又一城（「又一城」）UG层顾客服务处之换领时间为推广期内每日的早上11时至晚上10时。
3. 推广适用于持有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信银国际商务卡除外）（「合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会员（「会员」）。
4. 于推广期内，会员必须亲身到UG层顾客服务处登记成为My FESTIVAL会员或持有效之My FESTIVAL会员号码并出示于推广期内即日的签账存根正本、用作有关全数签账之合格信用卡及即日累积签账满港币3,000元或以上之又一城商户发票正本（「合格收据」）（最多累积3张即日合格收据），方可换领「发仔」贺年套装（「礼品」）乙份及港币50元My FESTIVAL电子购物礼券（「电子购物礼券」）乙张。
5. 合格消费并不包括7-Eleven、Apple Store、挑战者、美国冒险乐园及日产「电气站」之交易、购买又一城购物礼券或商户之现金礼券/购物券/储值卡/礼品卡/礼物卡、任何增值服务、汽车展销、展览场地、慈善捐款、外币兑换/退款、缴费服务、保险服务、投资产品、银行服务、金融服务、电讯服务、分拆签账、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金行月供计划）、停车场泊车费用、电动车充电服务费用、租用储物柜费用、租用手提电话充电器费用、写字楼交易、分期付款交易、虚假交易及未经许可的交易。如会员的消费交易只付订金或分期付款，只会计算第一次已付的订金或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额用作礼品换领，而该交易之余额将不能办理换领手续或获取积分。
6. 所有推广期以外之发票或电子货币付款收据将不获受理。恕不接受任何影印本、经涂改或重印之发票、手写单据、手写电子货币付款收据及现金付款之收据。现金透支、网上购物、邮购、电话订购、财务费用、逾期费用、信用卡年费、正在进行索偿、退货或退款等之单据及于又一城非按真实交易发出之单据恕不接受。
7. 小费不符合换领资格及不能计算于每张收据消费金额内。
8. My FESTIVAL 会员本人必须为签账者。
9. 所有单据必须由工作人员核实方为有效。换领礼品时，又一城（2011）有限公司（「又一城2011」）将会记录（或复印）发票上之数据，包括商户名称及交易金额，以作办理礼品换领手续及核实之用。收集的资料只限又一城2011用于是次推广活动及作核实交易之用途。
10. 每套合格收据只可参加「换领」一次以换领礼品乙份及电子购物礼券乙张。工作人员于安排换领手续后，将于有关合格收据之正面盖上「已换领」印章以作识别用途。已被盖印的合格收据不能于相关又一城商户内用作退款之用，以及均不适用于参加又一城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My FESTIVAL 会员奖赏计划之积分登记及换领「又一城繁花盛放红包袋礼盒套装」）。信用卡客户每人每日最多只可换领礼品乙份及电子购物礼券乙张。
11. 礼品及电子购物礼券设有每日换领限额及数量有限，以先到先得方式换领，换完即止（电子抽奖券除外）。
12. 电子购物礼券之二维码将于成功进行换领后直接存入会员账户内，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使用视为作废，恕不补发。
13. 电子购物礼券可于又一城接受电子购物礼券之商户（「合格商户」）内作现金使用。客户可浏览又一城网页（www.festivalwalk.com.hk）查阅有关接受电子购物礼券之合格商户名单。每张电子购物礼券在手机应用程序内均视为具有该电子购物礼券上所示之特定价值金额，该等价值将会与合格商户进行之交易中作为一项折扣。

14. 如欲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客户必须在进行任何付款前向合资格商户出示电子购物礼券（以二维码形式）。带有二维码的照片或手机屏幕截图恕不接受。
15. 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限制，详情请参阅又一城手机应用程序。
16. 逾期换领恕不接受。
17. 所有已换领之礼品、电子购物礼券乃非卖品，在任何情况下，顾客所换领之礼品将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转售。
18. 银行、又一城2011及其商户之职员均不能参加是次推广活动及不可代替其他人进行换领。
19. 所有图片只供参考，礼品以实物为准。礼品若有遗失、被盗窃或损毁，恕不补发。所有礼品的款式及质素以供货商最终所提供的货品为准，银行及又一城2011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品款式及质素，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 银行及又一城2011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暂停或取消是次推广活动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21.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及又一城2011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所有参加者须已阅读、明白并同意遵守是次推广活动的参加办法、条款及细则，否则作弃权论。
23.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24. 此等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5.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